

UNEP/EA.5/L.15



Distr.: Limited 27 Jan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五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26日 和2022年2月28日至3月2日,内罗毕(混合)*

关于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的决议草案 (秘书处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

由蒙古提交

联系人: ariuntuya@mne.gov.mn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大 2015年7月27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69/313号决议,其中确认,投资于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包括人人享有交通、能源、水和环境卫生,是实现许多目标的一项先决条件,并表示各国承诺通过加强财政和技术支持,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发展可持续、便于使用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优质基础设施,

又回顾联大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确认关于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和推动创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9,并注意到促进可持续基础设施的目标体现于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中,

还回顾联大 2016年 12月 23日第 71/256号决议核可了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题为"新城市议程"的成果文件,并强调该文件第 45 段中的承诺,即借助有抵御灾害能力的资源节约型基础设施并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发展可持续和包容型的城市经济,

K2200292 150222

^{*}根据 2020年10月8日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会议以及 2020年12月1日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和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联席会议所作的决定,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休会,并预计于2022年2月以现场会议形式复会。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回顾秘书长 2018 年 8 月 6 日题为"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的联大报告¹,其中强调了通过结构转型促进创造就业和消除贫困,实现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又回顾其关于可持续基础设施的第 4/5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制定和加强国家和区域系统层面的基础设施规划战略办法,促进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并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支持各国建设技术和体制能力,以发展可持续基础设施,并借鉴广泛的现有规范性指导意见,编写一份关于可持续基础设施最佳做法的报告,以及找出现有知识中的空白,

强调指出、其第 4/5 号决议含有本决议未列入的重要内容,

回顾秘书长2020年7月28日题为"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联大报告²,其中认识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流动性短缺,并强调需要根据新的和刚出现的挑战和机遇调整投资战略,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投资创造财政空间,以促进可持续复苏,

又回顾联大 2020 年 9 月 21 日题为"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的第 75/1 号决议,其中强调,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为各国提供了历史性机遇,可藉此重建得更好、更加环保,并强调需要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更具包容性和更可持续的复苏,

还回顾题为"联合国的冠状病毒病全面应对举措:拯救生命、保护社会、 实现更好恢复"的联合国系统冠状病毒病应对举措的最新全面概述,其中强调 需要绿色就业和基础设施,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题为"加快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绿色财政刺激和筹资一揽子方案"的重建得更好战略中的方框 3.1, 其重点为"支持各国政府重建下一代社会、生态3和生产性基础设施",

赞赏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重点探讨"加强自然保护行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赞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广泛中期战略及其关于"气候行动"、"自然行动"、"化学品和污染行动"的三个专题次级方案,

认识到基础设施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密不可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 到 169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中的 92%⁴,是多国政府的疫情后经济复苏 计划的核心,是创造就业、提高生产力、解决不平等问题和培养抵御未来危机 能力的手段,

又认识到要实现绿色经济复苏⁵,就必须对以下方面进行投资: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保证"绿色和体面"的工作和收入;自然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经济基础设施(酌情整合数字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通过循

 $^{^{1}}$ A/73/298 $_{\circ}$

² A/75/268 °

³在本文中称为"自然基础设施",其定义见《可持续基础设施国际良好做法原则》。

⁴ Thacker, S., Adshead, D., Morgan, G., Crosskey, S., Bajpai, A., Ceppi, P. et al. (2018). Infrastructure: underpinn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penhagen, Denmark: UNOPS. https://content.unops.

⁵在本文中称为"绿色复苏"。

环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促进气候稳定和生态系统完整性的负责任融资和投资;具有社会包容性的成果,

还回顾联大 2020 年 12 月 21 日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75/202 号决议,其中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在提供基本服务获取途径方面的重要性,

注意到在 2020 年,绝大多数政府的疫情后复苏支出只达到了"最低程度的绿色",⁶

认识到需要采取综合的系统层面办法来应对全球共有的脆弱性问题,同时考虑到不同基础设施系统、部门、阶段、治理结构和可持续性各方面之间的复杂相互联系,防止与自然、气候和污染相关的重大负面影响,这些负面影响会转化为经济和社会损失,

承认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包括自然基础设施(如空气质量、碳固存、自然冷却、水过滤、防洪和土地稳定)可在财政能力有限的情况下,针对已建成的基础设施提供具有成本效益和有复原力的替代或补充方案,应当得到优先考虑,以恢复和维持健康的生态系统和社会,使之成为绿色复苏的一部分,

认识到气候危机要求对低碳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进行投资,以 满足经济复苏的需要,并保证今后能够提供基本服务,

又认识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使保健系统不堪重负,凸显了全面卫生基础设施的重要性(包括对于医疗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的重要性),并且需要使卫生基础设施投资绿色化,以提高社会群体抵御相互关联的危机的能力,并减轻化学品和废物对环境和人类的有害影响,

强调指出,要弥补基础设施投资缺口和提供优先基础设施,就需要公共 部门和私营部门进行大量而有针对性的投资,

注意到多边开发银行及其他公共和私营金融机构可以为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调用金融工具,为参照"可持续基础设施国际良好做法原则"⁷("原则")制定的具体项目共同提供资金,

承认需要一套指标和一个衡量框架,以监测基础设施可持续性方面的整体进展情况,这种框架和机制将需要知识共享、技术援助和能力支持,

- - 2.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 (a) 充分落实十项"可持续基础设施国际良好做法原则",并将其纳入 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
 - (b) 通过使用和发展现有的可持续基础设施工具8来实施这些"原则";

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21年)。《我们重建得更好了吗?2020年的证据和走向包容性绿色复苏支出的途径》。https://www.unep.org/resources/publication/are-we-buildingback-better-evidence-2020-and-pathways-inclusive-green。

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21年)。《可持续基础设施国际良好做法原则》。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34853/GPSI.pdf。(在本文中称为"原则") ⁸ "可持续基础设施工具导航器"是支持这方面工作的工具数据库。

- (c) 共同开发知识产品并参与交流机制,以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 (d) 开展国际合作,建立资助和监测可持续基础设施的共同框架和机制;
- (e) 考虑数字基础设施在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以及提高其他基础设施系统的可持续性和效率方面的作用,作为综合办法的一部分。
 - 3. 鼓励会员国:
 - (a) 推进可持续基础设施规划和交付的系统层面综合办法;
- (b) 让国家以下各级机构酌情在注重复苏的地方基础设施计划和项目中采用这些"原则":
- (c) 优先投资自然基础设施,作为提供基本服务、创造就业和加快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进展的资产类别;
- (d) 促进对可持续卫生基础设施的投资,以加强抵御灾害能力和资源效率,并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
 - 4. 请执行主任通过以下方式支持会员国:
- (a)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发知识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支持,以规划和 实现将推动绿色复苏的可持续基础设施投资;
- (b) 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如通过绿色经济行动伙伴关系)和其他国际伙伴合作,建立一个平台或机制,以支持长期可持续基础设施方面的经验分享、同侪学习、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培训;
- (c) 与公共和私营金融机构及其他国际实体合作,牵头制定可持续基础设施筹资和监测的框架和机制:
- (d) 通过让企业、从业人员、投资者和其他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促进私营部门参与规划和发展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
- (e) 促进由会员国环境部和财政部或与基础设施最相关的部委的部长组成的区域部际委员会就本决议的各项规定进行合作:
- (f) 请国际资源委员会推动将可持续基础设施的科学与政策联系起来的工作,以便就该专题提供与政策相关的专家咨询意见;
- (g) 支持执行"原则",将其转化应用于基础设施的具体子系统以及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群体;
- (h) 继续收集和分享改善基础设施系统可持续性的最佳做法、工具和经验,并以报告形式向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提交这些资料。

4